

超龄劳动者是否可以认定工伤？

南通海门：多方联动帮助打工老奶奶拿到工伤赔偿款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李志民 齐宏博

“没想到我的事这么长时间了，还能圆满解决……”在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两级检察机关的协调下，70岁的兰奶奶与某工艺品厂负责人握手言和。在和解协议签署当天，兰奶奶的代理人当场拿到了厂方支付的5万元工伤赔偿款。这是发生在今年夏天的一幕。

和解当日，某工艺品厂主动撤回行政检察监督申请及民事诉讼。日前，检察机关协助兰奶奶申请的5000元慈善救助基金，顺利发放到了她的账户。至此，这场历时三年，涉及劳动仲裁、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超龄劳动者工伤认定纠纷，终于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老人提前下班遇车祸

2019年5月，64岁的兰奶奶为补贴家用，入职海门某工艺品厂，下班时间为每天下午5点。2022年6月30日下午，一场突如其来的雷阵雨打乱了她的工作节奏。当天下午4点半左右，她提前下班回家，不料途中被汽车撞倒。经抢救，她脱离生命危险，但脾脏因重伤被切除，肋骨也有两处骨折畸形，落下了后遗症。随后，交警部门认定兰奶奶在事故中负次要责任，某工艺品厂也确认她系该厂工人。

2023年2月，兰奶奶向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该区人社局调查后认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因此，应对兰奶奶依法认定为工伤。

某工艺品厂对此不服，认为她未按规定时间下班，事故与厂方无关，并向海门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3年7月，海门区政府维持工伤认定结论。某工艺品厂随即向集中管辖行政诉讼的



在南通市检察机关检察官见证下，兰奶奶的代理人(右二)与某工艺品厂法定代表人(右一)签署和解协议，厂方当场支付5万元工伤赔偿款。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上述工伤认定及复议决定。同年9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某工艺品厂诉求。某工艺品厂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同年12月，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不久，某工艺品厂提出再审申请。2025年1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申请。

检察监督厘清核心争议

行政诉讼程序已经确认了兰奶奶的工伤认定，但实质性工伤赔偿问题尚未解决。兰奶奶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裁决结果为某工艺品厂应支付工伤赔偿款6.2万余元。某工艺品厂不服，向南通市海门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某工艺品厂就行政诉讼结果向南通市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鉴于当事人住所地、事故发生地均位于南通市海门区，2025年3月，南通市检察院依法受理监督申请后，与

海门区检察院组建联合办案团队办理此案。该案涉及行政、民事、劳动仲裁等多重法律关系，办案团队一方面全面审查厂方的监督申请材料，主动收集关联案件信息，梳理全案事实脉络；另一方面聚焦“超龄劳动者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这一核心争议点，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

办案团队认为，设定法定退休年龄的初衷在于保护劳动者权益，而非限制其享受工伤保险保障。因此，劳动者是否超龄，并不直接影响其工伤认定。具体到兰奶奶的情况，其因天气原因提前下班属合理事由，在回家途中遭遇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完全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工伤认定情形。

这一观点也与现行司法政策导向相契合。2024年12月，“两高一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同推进社会保障领域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的座谈会纪要》中明确，“将更多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范围是立法目的，用人单位招

用超龄劳动者应保障其工伤权益”，进一步印证了本案工伤认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与此同时，国家层面正在积极推进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立法完善和制度建设。2025年7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拟明确将超龄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

多方合力促和解

在厘清案情后，办案团队于2025年6月组织调解。由于双方在赔偿金额上存在较大分歧，此次调解未能成功。

调解期间，检察官前往兰奶奶家中及其所在村委会走访，发现她与老伴年事已高、疾病缠身，家庭经济十分困难。办案团队决定同步推进调解与救助工作，并主动联系海门区慈善基金会，协助兰奶奶申请慈善救助基金。

办案团队经研判认为，化解矛盾的关键在于推动厂方认识到其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不可推卸，同时引导其理解兰奶奶面临的实际生活困难。2025年7月初，办案团队主动对接民事诉讼代理人及双方代理律师，围绕法律规定、老人现实困境与企业诉讼成本等多个层面，展开多轮沟通协调。

沟通过程中，检察官向某工艺品厂负责人耐心阐明：“法律并未禁止超龄人员参与劳动，也未将其排除在工伤保险保障范围之外”，并详细解释了工伤保险作为法定责任的强制性。办案团队也认真倾听双方诉求，从法理与情理多角度分析利弊，逐步消解对立情绪，为最终和解奠定基础。

经过办案团队持续两个月的调解，双方于2025年7月23日在海门区检察院签订和解协议。某工艺品厂当场全额支付5万元工伤赔偿款，双方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不久，5000元慈善救助基金也发放到位。

“农城护苗”让孩子们健康成长

陕西杨陵：“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赵婧

近日，“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名单正式公布，陕西省杨陵区检察院“农城护苗”未检工作室凭借将“农科城”特色与未检工作深度融合的扎实实践，作为该省检察机关唯一代表光荣上榜。

这份国家级荣誉的背后，不仅是“农城护苗”未检工作室长期扎根基层守护祖国“幼苗”的缩影，更是其对团队初心践行的体现。这份初心是：“每个孩子都是一株娇嫩的幼苗，需要在阳光下健康成长。我们未检工作需要用爱心、耐心、细心、用心、精心呵护幼苗。”

一条短信与一次新生

精准帮教点亮迷途少年未来

今年国庆节后，杨陵区检察院“农城护苗”未检工作室的检察官收到一条特别的短信，曾经因盗窃被帮教的小东(化名)发来他在广东深圳实习的照片：“我现在能靠自己生活了，真的很感谢你们拉了我一把。”

这条简短的信息背后，是一个关于救赎与成长的故事。2023年，还是高二学生的小东因无法承受父母“数落式”教育离家出走，在花光积蓄后偷盗了两部手机。案件移送至检察院审查起诉时，这个曾经的学生干部低着头反复念叨：“我没有未来了。”

经深入走访调查，“农城护苗”未检工作室检察官发现小东从小学到初中一直是班长，高一还是学生会干部，其犯错根源在于家庭沟通的缺失。工作室迅速启动“1+5”帮教机制——由一名检察官牵头，配备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观护帮教基地村主任、社区儿童主任和团委职业规划师，为小东量身定制帮扶方案。

在帮教引导下，小东父亲主动带领小东向被害人登门道歉并全额赔偿，取得书面谅解。2024年初，杨陵区检察院依法召开不公开听证会。结合听证意见，综合考虑其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积极赔偿、一贯表现良好等因素，该院对小东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定六个月考验期。

为进一步助力小东重建生活目标，检察官将小东送往设立在杨凌示范区葡萄种植基地的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在这个兼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学基地功能的特殊场所，小东跟随大学生们学习农业知识，



2023年8月，杨陵区检察院联合当地团工委、文明办等多家单位开展“小葵花绽放行动”夏令营活动。44名儿童走进检察院，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

观察葡萄生长。看着大棚里的幼苗在阳光下舒展枝叶，他忽然说：“我想考大学！”

2024年，小东如愿考入大学，如今在广东深圳实习。

一套体系与一张保护网

构建“六大保护”协同格局

小东的逆袭并非个例。他的转变印证了工作室的理念：每个迷途的少年，都值得被给予重新出发的机会。这份底气源于一套体系与一张保护网。

2022年初，杨陵区检察院紧扣本地“农科城”特色组建“农城护苗”未检工作室，针对涉农地区留守儿童占比高、家庭监护易缺位的现实，搭建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彻底打破了未成年人保护“单打独斗”的困境。

同时，该院建立了多维度保障机制：每年年末向区委、人大专题汇报未检工作进展，邀请人大代表通过听证会、检察开放日提意见、督实效；2022年至今，联合当地公安、教育、民政等部门签订《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关于共建涉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的实施方案》等9项工作机制，将“各部门搭把手”的共识转化为制度层面的“硬约束”。

这股协同力量，在民生关切处尤为显

著——2024年9月，工作室发现一名未成年人因家庭矛盾辍学，迅速联动团委、教育局工作人员上门，一边化解亲子隔阂，一边对接返校手续，最终将孩子拉回课堂。截至2025年10月，工作室的帮教机制已帮助10名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重回正轨，为40余名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亲职教育“多位一体”的救助，开通“绿色通道”提供17次司法救助。

一课一成长

在法治播种中实现师生共生

“农城护苗”未检工作室的守护，特别注重“提前预防”与“双向成长”。

每年夏天的“法治夏令营”，便是工作室为孩子播撒法治种子的课堂。2025年暑假，“小葵花绽放行动”法治夏令营开营时，留守儿童小宇(化名)拉着检察官的手好奇提问：“检察院院长啥样？里面的人都戴勋章吗？”面对孩子的好奇心，工作室没有照本宣科，而是联合公安、消防、团委等部门打造“模拟小法庭”，让孩子们穿着小法袍、拿着小法槌走完庭审流程。不仅如此，消防人员还带着孩子们排查“火灾隐患”、学习逃生技能，志愿者们坐在草地上与孩子们共谈法治绘本。团营时，小宇攥着“法治小勋章”大声承诺：“我知道遇到危险找警察，也知道不能随便进网吧，以后要当‘法治小卫

士’！”

这样的法治宣传从未间断。2022年以来，工作室已走进学校上法治课70余次，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10余次，覆盖2万多人，还搭建“未检云课堂”，开设“家长课堂”，制作播放“网络空间自我保护”等课程，线上线下同步将法治知识送进孩子们心里。

在守护“幼苗”的过程中，工作室成员也实现了专业成长。2020年入职的徐晓华一直忘不了第一次讲课时的紧张：“面对台下几十双眼睛，我手心出的汗几乎浸湿了教案。”如今，他已能灵活调整课堂节奏，将“法言法语”转化为孩子们听得懂的语言，并通过角色扮演激发孩子们的学习兴趣。

这一转变得益于工作室建立的“实战授课演练”与“课后复盘研讨”机制。工作室优选本地典型案例建立教学库，从“案件焦点、法律要点、教育痛点”三个维度提炼素材，每月组织干警进行“需求调研—现场授课—课后复盘”全流程训练，目前已形成20余篇成熟的普法讲稿。

“未来，我们会继续牵着孩子们的手，在未成年人保护的路上稳稳走下去，让每个孩子都能安全天地里长成参天大树，把童年笑声留在阳光下。”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冀的话语，为工作室继续践行初心作出了宣告。

一线速递

保证金落实，方能不“忧薪”

毕节七星关：“检察+工会”推动农民工欠薪问题治理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廖青红

多家施工单位未依法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便开工建设，存在重大欠薪隐患，农民工怎么能不“忧薪”？“目前，我们已督促42家施工单位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共计5905万元，从源头上防范了欠薪风险。”近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检察官到相关行政机关回访，行政机关负责人的话让检察官放心了。

今年2月，七星关区检察院运用“工程建设领域治理保函类农民工欠薪问题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数据比对和研判分析，发现辖区部分企业存在未依法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案件线索。2月5日，该院依法立案调查。

检察官通过调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台账及在建工程项目清单、询问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走访企业及农民工等方式查明，该区多家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有效金融机构保函便开工建设，存在重大欠薪隐患。

2月11日，七星关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上述情况履行监管职责，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排查，全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向案涉企业下达责令改正指令书，案涉企业于2月20日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89万元；同时在全区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整治工作，共排查施工企业50余家，累计督促42家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905万元。

七星关区检察院以办理此案为契机，加强与工会、人社、住建、水务等单位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联动机制。同时，该院与工会召开圆桌会，将相关线索移送工会，由工会向全区建筑施工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督促相关企业规范管理，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为扩大办案效果，该院还将相关情况向毕节市检察院进行汇报，毕节市检察院在全市部署推广应用前述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毕节市其他检察院办理4起类案，共督促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958.35万元，发放欠薪1278.69万元。

今年9月，此案入选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主办的第三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2025年人民检察工作创新案例”。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是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制度安排。我们将持续推动部门监管、行业约束与检察监督深度融合，强化‘检察+工会’协作模式，共同推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落地落实，强化源头治理，破解‘末端讨薪难’困境，让劳动者不再‘忧薪’。”办案检察官说道。

从学习非遗技艺到重燃求学梦想

浙江平湖：观护帮教让迷途少年找到人生方向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章佳明 罗依婷

“我想改变命运，一定不会辜负大家的期望。”近日，小洋(化名)在走进成人高考考场前，对浙江省平湖市检察院检察官李娟自信而坦然地说道。

从涉案少年到重燃求学梦想，再到奔赴考场，这不仅是一次考试的开始，更是一名迷途少年重拾人生方向的见证。

2024年8月，小洋因交友不善，跟着所谓的“哥们儿”实施了四次盗窃行为。案发后，小洋如实供述罪行，积极退赃退赔，悔罪态度诚恳。案件被公安机关移送至平湖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经社会调查发现，小洋受他人影响存在一定的认知、行为偏差，需要矫正。“其犯罪情节轻微且系初犯，又是未成年人，若简单‘一诉了之’，不采取任何观护帮教措施，可能对其成长造成难以挽回的影响。”李娟陷入了深思。

今年5月，平湖市检察院依法举行不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该院依法对小洋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定六个月的帮教考察期。

为让小洋更好地回归正途，平湖市检察院联合专业司法社工，量身定制个性化帮教方案：一方面，通过行为矫正课程和情绪管理训练，引导其纠正认知偏差，学会理性应对压力；另一方面，同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改善其家庭亲子沟通模式，修复亲子关系。

与此同时，该院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对接在“吉仓农旅”共富工坊设立的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基地，安排小洋到基地进行劳动实践。据悉，基地负责人、平湖市政协委员沈建锋将传承百年的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新仓小落苏”(江浙沪方言将“茄子”叫作“落苏”)酿制技艺引入帮教项目，为包括小洋在内的特殊青少年打造沉浸式劳动教育平台。

从选材、清洗、切割到酿制封坛，小洋在沈建锋的悉心指导下，逐步掌握了“新仓小落苏”酿制技艺这门手艺。“酿制需要耐心和时间，就像人生的沉淀。”小洋在帮教心得中写道。

在帮教过程中，李娟察觉到小洋心中萌发的求学愿望。面对检察官的询问，小洋坦露心声：“我想读书，想重新开始。”然而，因小洋刚入高中就退学踏上社会，他对成人高考的报考流程、复习方向一无所知，踌躇不前。

“想读书是好事，我们支持你。”李娟主动搜集、筛选适合的学习资料，送至小洋手中，并多次进行政策解读与心理疏导。今年7月，小洋正式报名参加成人高考。

“司法的刻度不在于惩罚轻重，而在于为青春找到精准坐标。”平湖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顾晓慧表示。今年以来，该院始终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落实附条件不起诉期间的帮教监管职责，推动建立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基地2个。同时，该院积极探索跨区域协作帮教新模式，与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签署了《毗邻区未成年人社会化观护帮教基地共享协议》。



法检联合上门释法

日前，河北省成安县检察院依法监督化解一起被执行为村委会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图为9月10日该院检察官与办案法官来到案涉某村向村委会主任开展释法说理。

本报通讯员冯华年 龚飞 袁少奇摄